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600—2015

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

Guideline for the agriculture comprehensive standardization

2015-06-02 发布

2015-06-02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工作程序与步骤	2
6 准备阶段	2
7 规划阶段	4
8 制定标准阶段	7
9 实施阶段	7
10 评价阶段	8
11 总结改进阶段	9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农业综合标准化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安徽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文、席兴军、张士胜、杨丽、云振宇、支瑞聪、刘璇、燕艳华。

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综合标准化的基本原则、程序、步骤与方法等。

本标准适用于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以下简称农业)领域内的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的综合标准化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366 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366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业综合标准化 agricultural comprehensive standardization

为了达到确定的目标,运用系统分析方法,建立农业标准综合体,并贯彻实施的农业标准化活动。

3.2

农业综合标准化相关要素 related elements of agricultural comprehensive standardization

影响农业综合标准化对象的功能要求或特定目标的因素。

3.3

农业标准综合体 agricultural standard-comprehensive

按农业综合标准化对象及其相关要素的内在联系和功能要求,运用系统理论和方法,以整体效益最佳为目标,所形成的相关指标协调优化、相互配合的成套标准。

4 基本原则

4.1 目标导向原则

应以目标为导向,针对目标来开展影响农业综合标准化及目标实现的相关要素分析、标准综合体规划、标准综合体建立与实施等一系列综合标准化活动,实现预期目标。

4.2 系统优化原则

应运用系统理论和方法,综合考虑和系统分析农业综合标准化各种相关要素,优化调整相关要素和具体指标参数,以系统整体效益最佳为目标,寻求解决农业综合标准化问题的最佳方案。

4.3 整体协调原则

应整体协调对象、要素、指标之间的相互关系,调整农业综合标准化对象及要素的相关内容和指标

参数,确定最佳方案,保证标准综合体实施的整体效益大于各标准单个实施的累加效益。

4.4 因地制宜原则

应综合考虑农业的区域性、生物性、季节性等特性,依据农业资源条件、经济与技术发展水平、产业链长度等因素和条件,合理确定综合标准化的对象、目标和指标参数等。

5 工作程序与步骤

农业综合标准化的工作程序与步骤见表1。

表1 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作程序与步骤

阶段	程序与步骤	方法
准备阶段	确定对象	6.1
	可行性分析	6.2
	建立协调机构	6.3
规划阶段	确定目标	7.1
	设计标准综合体	7.2
	编制标准综合体规划	7.3
制定标准阶段	制定标准制修订计划	8.1
	建立标准综合体	8.2
实施阶段	制定实施计划	9.1
	整体组织实施	9.2
评价阶段	评价方式	10.1
	评价内容	10.2
	评价方法及指标体系	10.3
总结改进阶段	总结分析	11.1
	改进提升	11.2

6 准备阶段

6.1 确定对象

6.1.1 提出问题

6.1.1.1 应针对市场、竞争、管理、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需求开展调研和分析。调研内容主要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当地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的发展状况和基础条件,如人力、物力和财力等;
- b) 国内外同类型的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质量和管理水平等情况;
- c) 国内外已有相关标准及其实施效果等标准化现状;
- d) 国内外有关科研成果及试点验证情况。

6.1.1.2 在调研的基础上,发现和识别需要且能够通过农业综合标准化方法解决的问题。这类问题一

般应具备以下几方面特征：

- a) 具有重大技术、经济意义；
- b) 涉及多行业、多部门或多学科，需要多方配合、通力协作、广泛协调才能解决；
- c) 在一定工作范围和时间阶段内相关参数指标的协调与组合能够实现。

6.1.2 选择对象

6.1.2.1 针对提出的农业综合性问题，以经济性、社会性和生态性为重要准则，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出发，结合当地农业产业发展规划，优先选择对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影响大的，具有重大技术意义和显著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的农产品生产、农业经营活动和与农业直接相关的服务为综合标准化对象。

6.1.2.2 以农产品生产为对象的综合标准化，可优先选择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需要的大宗农产品；投资少、见效快、经济效益大或出口创汇价值高的农产品；自然资源丰富、具有优势特色的农产品；产业链条长、具有多功能性的农产品以及技术含量较高、集约化程度高的农产品。

6.1.2.3 以农业经营活动为对象的综合标准化，可重点选择农产品供应链管理、营销管理、农业企业规范化管理等。

6.1.2.4 以农业相关服务为对象的综合标准化，可重点选择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生产服务、农产品流通服务、农村金融服务、农村信息服务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等。

6.2 可行性分析

针对提出的综合标准化问题与初步选定的综合标准化对象，开展系统分析和综合论证。可行性分析内容可包括以下方面：

- a) 技术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 b) 人力、物力和财力等客观条件；
- c)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困难；
- d) 能否获得预期的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等情况。

6.3 建立协调机构

6.3.1 人员组成与结构

6.3.1.1 根据确定的农业综合标准化对象的范围和特点，建立由管理部门、科研部门、标准化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与管理人组成的、有权威性的协调机构。

6.3.1.2 协调机构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领导小组和若干工作小组，如标准制定工作组、宣贯工作组等。

6.3.1.3 标准制修订和宣贯人员应有相应的资质，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人员组成结构合理。

6.3.1.4 协调机构应在农业综合标准化项目立项后正式成立。在选题立项时，可先成立一个筹备协调小组，开展立项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

6.3.2 工作职责与分工

6.3.2.1 协调机构负责农业综合标准化的准备、规划、制定、实施、评价、总结改进等全部活动的协调工作，包括组织协调、计划协调和技术协调。

6.3.2.2 组织协调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领导小组和标准制定工作组、宣贯工作组等若干工作小组。

6.3.2.3 计划协调应针对农业综合标准化项目制定严格的工作计划，并监督计划按时完成。

6.3.2.4 技术协调应主要考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的整体最佳效益，进行相关技术协调。

6.3.2.5 协调机构应具备办公室和技术总责任人,建立明确的目标责任制和严格的工作制度,明确各相关方职责和分工。

6.3.2.6 领导小组应负责组织项目的整体运行和监管,包括计划制定、人员安排、工作督导、实施保障提供以及项目实施后效果评价等工作。

6.3.2.7 工作小组应负责总体计划的落实工作,包括标准化宣传和培训、标准制修订、标准整体实施等工作。

6.3.2.8 协调机构应根据农业综合标准化对象的特点和工作要求,建立有效的监督、激励和反馈等机制。

7 规划阶段

7.1 确定目标

7.1.1 确定总目标

7.1.1.1 针对拟解决的农业综合标准化问题,以经济、社会和生态发展需求为导向,充分考虑农业的区域性、生物性、季节性等特点,选择一定时期和一定区域内的综合标准化对象应达到的总目标。

7.1.1.2 总目标项的提出可以是单项目标或综合目标,可优先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考虑:

- a) 农业生产基础条件水平;
- b) 产品的质量和产量水平;
- c) 产品的成本值下降百分率;
- d) 企业管理水平和市场占有率;
- e) 品牌知名度和产品认证情况;
- f) 服务质量和顾客满意度水平;
- g) 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

7.1.2 确定目标水平

7.1.2.1 系统收集国内外有关资料及科研成果,通过调研、分析与对比,准确把握和全面分析国内外现有的技术水平和资源状况,预测一定时期内农业技术和经济发展的未来趋势。

7.1.2.2 基于现状分析与趋势预测,以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效益最佳为原则,充分考虑项目目标实现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技术难题以及项目实施后的短期与长期效益,确定农业综合标准化对象应达到的总目标水平。

7.1.2.3 总目标水平应显著高于项目实施前的水平状况,并同时高于全国同类项目目标的平均水平。

7.1.2.4 在系统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几个总目标备选方案,经过分析论证和比较,从中选出最佳的对象系统总目标。必要时建立数学模型,运用最佳化的方法和技术,进行各种目标的量化比较研究。

7.2 设计标准综合体

7.2.1 标准综合体设计思路

根据确定的农业综合标准化对象与总体目标,系统分析相关要素、分解目标、确定标准项目,系统设计农业标准综合体框架,合理构成标准综合体。

7.2.2 相关要素分析

7.2.2.1 找出相关要素

采用系统分析的方法和工具,如协同论、规划论、决策论、优化技术、预测技术、模拟技术、技术经济

分析评价等方法,对已明确的综合标准化对象进行系统分析。

根据总目标需求和实际状况,依据农业资源条件、经济与技术发展水平、产业链长度等因素和条件,找出影响总目标的各种因素,列出综合标准化对象的直接相关要素和间接相关要素。

7.2.2.2 理清相关要素关系

根据农业综合标准化对象系统内相关要素的内在联系及功能要求,按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过程链,以一定的逻辑主线来分析和梳理相关要素的作用、功能与层次,整体性地考虑和合理确定综合标准化对象及其相关要素的综合范围与综合深度,明确相关要素之间的层次关系和依存关系。

相关要素的选择应把握好对总目标起决定性作用的重复性和关键性要素,确保相关要素不发生重大遗漏并保证其数量适中。必要时可对影响要素进行重要程度评价和排序。

7.2.2.3 绘制相关要素图

按各相关要素的性质、类别及其相互关系,确定综合标准化相关要素图的框架结构,绘制范围明确、结构合理、功能完善、层次清晰的农业综合标准化相关要素图,并给出文字说明。必要时邀请相关技术专家对相关要素图进行分析和论证,调整优化和修改完善相关要素图。

7.2.3 目标分解

7.2.3.1 确定分目标值

应根据综合标准化对象及其相关要素的内在联系和功能要求,考虑农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和农业特性,结合当地技术和资源条件,对总目标进行分解,确定各相关要素应达到的具体分目标值。分目标值的确定应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a) 应考虑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工作流程的继承性特点和要求,保证分目标各指标之间相互协调;
- b) 一般可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描述,应尽量予以量化,保证具体分目标可测量、可检查与可操作;
- c) 应考虑一定时期内农业科学技术的实际需求与发展趋势,保证分目标值具有一定的时效;
- d) 应考虑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的复杂性和不可控性,允许分目标值有一定幅度的变化范围。

7.2.3.2 优化目标分解方案

应对各种可能的目标分解方案进行充分论证,从中选择和确定目标分解的最佳方案。可通过科研项目、试验、技术措施等加以验证,根据验证结果,不断优化目标分解方案。

7.2.4 选择整体最佳方案

7.2.4.1 根据综合标准化对象的需要和可行性,基于农业综合标准化对象选择、目标确定、相关要素分析,综合考虑与合理确定“对象—目标—要素”系统的范围和深度,确定“对象—目标—要素”系统的整体方案。根据需要,可适当调整优化目标和要素内容及相关指标,必要时也可调整农业综合标准化对象,以保证整体方案最佳。

7.2.4.2 系统综合分析和评价“对象—目标—要素”系统各种可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适用性以及预期综合效益,选择系统的整体最佳方案。

7.2.5 确定标准项目

7.2.5.1 遵循目标导向、系统分析、整体协调和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所选定的“对象—目标—要素”系

统的整体最佳方案,针对相关要素图和确定的要素具体目标,系统成套地列出所需要的全部相关标准。

7.2.5.2 运用标准化的原理和方法,遵循统一、简化、优化、协调原则,协调优化标准指标,提炼整合共性标准,尽量减少标准层次。

7.2.5.3 根据每项标准担负的特定功能和作用,合理确定适当的标准数量,保证标准综合体中仅包含必需的标准。

7.2.5.4 充分考虑农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和农业特性,结合当地技术和资源条件,合理设置标准的相关指标,保证每项标准均能得到实施。

7.2.5.5 对纳入到标准综合体中的全部标准逐项进行适用性和有效性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提出继续有效、需要修订及需要新制定的标准项目清单。凡有现行标准且能满足总体要求的,应直接采用现行标准;现行标准不能满足要求时,应修订现行标准;没有相应现行标准时,应制定相应的标准。

7.2.6 构成标准综合体

7.2.6.1 依据选定的农业综合标准化相关要素图和“对象—目标—要素”系统整体最佳方案,系统设计农业标准综合体结构框架。

7.2.6.2 依据所确定的标准项目清单,按各项标准的性质、范围、内在联系及功能要求进行适当分类;对照农业标准综合体结构框架,成套配置相关标准,包括整个农业产业链及相关领域所需的全部现行标准和拟制修订标准,最终构成一个标准之间相互配套、相互协调、层次分明、功能完备的农业标准综合体。

7.2.6.3 以农产品生产为对象的农业标准综合体,可包括产地环境标准;农业投入品标准,如农药、兽药、化肥等使用要求;种子标准,如品种要求、繁育规程等;田间管理标准,如播种、灌溉、施肥、中耕除草、收获要求等;农产品加工、贮藏及运输要求与控制规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方法标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标准等。

7.2.6.4 以农业经营活动为对象的标准综合体,可包括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标准,如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控制标准等;营销管理标准,如仓储、配送和售后服务标准等;农业企业规范化管理标准,如设施管理、财务管理和人员管理标准等。

7.2.6.5 以农业相关服务为对象的标准综合体,可包括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生产服务、农产品流通服务、农村金融服务或农村信息服务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等活动中的服务基础标准、服务资质标准、服务设施与环境标准、服务提供与管理标准、服务质量与评价标准等。

7.3 编制标准综合体规划

7.3.1 编制规划草案

7.3.1.1 应由协调机构组织编制标准综合体规划,作为协调解决跨部门综合标准化工作的依据,为编制标准制修订计划、建立标准综合体和确定相关科研项目等活动提供指南。

7.3.1.2 标准综合体规划的编制内容应包括综合标准化对象及其相关要素、最终目标值和相关要素的技术要求、需要制修订的全部相关标准、科研项目、各项工作的组织和完成期限、预算计划及物资经费等保证措施。

7.3.1.3 编制规划草案时应按性质和级别对标准综合体、相关的科研项目、各项工作项目进行汇总分类,理顺其关系,从而形成规划草案。

7.3.1.4 标准综合体规划应由各有关部门共同参加编制,编制分工应与各部门的具体工作和计划任务相结合,并考虑编制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和经费条件。

7.3.2 审定标准综合体规划

协调机构应组织有关专家对标准综合体规划草案进行审议、认定,形成正式的标准综合体规划。评审内容应包括目标能否保证、构成是否合理、标准是否配套、总体是否协调等。

8 制定标准阶段

8.1 制定标准制修订计划

应由协调机构根据标准综合体中各项标准的相互关系和轻重缓急,制定统一的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确定标准制定、修订时间的最佳顺序和工作进度。

标准制修订计划应包括标准名称、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及要求、与其他标准的关系、项目承担单位与负责人、参加单位与参加人员、起止时间等内容,并确定标准制修订的组织及保障措施。

8.2 建立标准综合体

8.2.1 整体组织制修订标准

8.2.1.1 应根据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要求,由协调机构统一组织需要制修订的全部具体标准的起草和审定工作,签订计划任务书,整体开展标准制修订活动,建立标准综合体。

8.2.1.2 协调机构应组织各方面的标准化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有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合理分工,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劳动。

8.2.1.3 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应深入调查研究、搜集与分析有关资料,包括国内外的有关标准、现有科研成果、历史资料、生产现状及有关方面的意见等资料。

8.2.1.4 在标准综合体的建立过程中应注意以下方面问题:

- a) 制定工作守则,指导参加综合标准化工作的有关人员的活动;
- b) 从全局出发,有关方面要密切配合,协调行动;
- c) 有关标准的技术内容和技术指标应相互协调,实施日期应相互配合;
- d) 分解的目标值均应在相应标准的有关指标中得到保证;
- e) 标准内容尽量简化,文字通俗易懂,易于农民等用户接受,保证每项标准能得到实施。

8.2.2 整体验证与试用标准

8.2.2.1 根据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进展情况,通过试验、试用或示范工作进行标准整体验证。必要时,对一些技术难点开展技术攻关活动。整体验证周期太长者可以进行局部验证。

8.2.2.2 通过试验验证取得相关数据,适当调整原工作计划和某些标准中不适应的内容。

8.2.2.3 标准综合体中的标准制修订工作全部完成后,协调机构应对标准制修订全部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不断改进标准制修订工作,提高标准文本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充实和完善标准综合体。

9 实施阶段

9.1 制定实施计划

应制定标准综合体的整体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提出标准整体实施要求,科学合理地明确实施进度,落实标准综合体实施所需的各项条件。实施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

- a) 人员安排,包括监督人员和实施人员等;
- b) 实施过程管理控制,包括监督控制、宣传与培训活动;
- c) 实施服务保障,包括专业服务体系、投入品统一供应等。

9.2 整体组织实施

9.2.1 标准化宣传与培训

9.2.1.1 协调机构应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户的受教育程度,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

介形式,采用娱乐节目、知识竞赛、专题报道、墙体标语、宣传画、VCD等方式,组织开展相关标准化的宣传活动,提高农业综合标准化意识。

9.2.1.2 协调机构应组织和推动相关标准的培训工作。应配备充足的培训师资,师资人员结构应合理,并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培训材料应紧密围绕拟实施的标准,并及时发放至相关人员;可通过现场培训、网络培训等多种方式进行,并做好培训过程记录,进行培训质量和培训效果的后期调查。

9.2.1.3 协调机构可选择有代表性的试点,通过示范、品牌创建和认证等方式推进农业综合标准化项目实施工作。

9.2.2 实施过程控制

9.2.2.1 协调机构应按照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中规定的进度安排,及时有效贯彻和整体实施标准综合体中全部相关标准,并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施计划的落实情况。

9.2.2.2 协调机构应明确标准综合体实施过程的关键控制点,制定配套的监管制度、监管方案和监管措施,做好关键控制点的实施与监督工作。

9.2.2.3 项目实施的监督主体与实施主体应相互分离。监督人员应具备一定的资质,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和相关制度;实施人员应做好与项目相关的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全过程的信息记录。

9.2.3 实施跟踪与反馈

9.2.3.1 协调机构应安排专人实时跟踪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详细做好实施过程的检查记录。

9.2.3.2 若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各类问题,应及时反馈给协调机构。

9.2.3.3 协调机构应及时处理反馈信息,采取相应措施,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并做好反馈处理记录。

9.2.4 实施保障与服务

9.2.4.1 协调机构应做好专项资金和配套资金的落实工作,定期检查资金使用情况,严格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9.2.4.2 协调机构应结合相关政策制定配套制度,保障和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

9.2.4.3 协调机构应加强与行业协会、涉农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机构的联系,建立专业服务体系,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

9.2.4.4 协调机构应结合相关标准和技术,做好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与品牌创建等工作,建立长效发展机制。

10 评价阶段

10.1 评价方式

10.1.1 项目评价宜采取自我评价和外部评价两种方式结合进行。自我评价可由协调机构组织各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项目内部评价。外部评价应由项目组织部门指定有资质的技术机构的专家评审组进行材料审查与现场考核。

10.1.2 材料审查可由专家评审组对项目涉及的各类相关技术文件和管理文件进行逐项审查和评价。

10.1.3 现场考核可由专家评审组随机调查项目实施区域内若干用户和相关人员,了解项目开展情况及实施效果并予以评价。

10.2 评价内容

10.2.1 一般应包括农业综合标准化过程评价和农业综合标准化效果评价。

10.2.2 农业综合标准化的过程评价可重点从标准综合体规划、标准制修订与整体实施、组织管理与保障等方面进行。各方面的主要评价内容如下:

- a) 标准综合体规划的评价可包括问题与对象、总目标与分目标、相关要素图、标准综合体等方面；
- b) 标准制修订与整体实施的评价可包括标准制修订人员、标准综合体建立、标准的实用性、公众媒体利用、直接的宣传活动、培训师资、培训材料、培训实施情况、关键控制点的监管、实施过程跟踪与反馈、标准整体实施率等方面；
- c) 组织管理与保障的评价可包括协调机构与人员结构、方案与计划、部门分工协作与工作机制、服务体系、政策保障、资金保障、企业发展现状、品牌与认证、农民组织化程度、投入品记录、操作过程记录等方面。

10.2.3 农业综合标准化的实施效果评价可重点从社会效果、经济效果和生态效果等方面进行。各方面的主要评价内容如下：

- a) 社会效果的评价可包括项目实施范围内农业综合标准化意识、农业综合标准化人才队伍和农产品安全性等方面；
- b) 经济效果的评价可包括项目实施范围内农民增收、市场效益和整体增长等方面；
- c) 生态效果的评价可包括农药年用量减少幅度和对生态环境改善作用等方面。

10.3 评价方法及指标体系

可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的方法评价农业综合标准化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可采用层次分析法根据评价内容进行合理设置。具体指标设置及评价方法说明可参照附录 A。

11 总结改进阶段

11.1 总结分析

农业综合标准化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协调机构组织项目总结和后评估。根据项目考核评价结果，分析和总结项目实施活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成功经验，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农业综合标准化水平。重点分析和总结以下几个方面：

- a) 农业综合标准化问题提出、对象选择及目标确定是否合理；
- b) 农业标准综合体规划是否系统整体最佳；
- c) 农业标准制修订是否整体协调、可行；
- d) 农业标准综合体的整体实施过程控制与记录是否规范；
- e) 农业综合标准化项目评价是否合理规范；
- f) 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令相关方满意，项目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 g) 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是否有效等。

11.2 改进提升

11.2.1 原因分析

协调机构应在项目评价和总结的基础上，充分调查项目实施过程各环节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分析和找出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可重点分析采用的综合标准化方法是否正确、项目调研是否充分、技术水平是否适当、组织管理是否到位、基础条件是否完备、保障条件是否充足等几方面。

11.2.2 制定改进措施

协调机构应根据原因分析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法和改进措施，如提高农业综合标准化意识与管理水平，加强综合标准化理论和方法的培训，加强技术水平和基础条件的调研，加强实施过程控制和跟踪与反馈，增加人、财、物等保障条件的投入，加强组织开展相关技术创新与攻关等措施。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农业综合标准化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

- A.1 本表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考核点、打分档级细则和评价方法说明共 5 部分构成。具体内容见表 A.1。
- A.2 本表设计为百分制,最终得分以“实得分+创新分+否决情况”格式表达,出现否决情况即为不及格。前 3 栏括弧内数字为各自权重值。总分保持小数点后 2 位。
- A.3 创新点属于附加项,由评估组根据整体考核,与同类项目横向比较确有突出创新时才给分,并填写打分理由。
- A.4 每考核点要求按 100 分制打分。考核依据为 A、C 两项说明,实际定位为 A、B、C、D 四级。本表只对 A 和 C 等级说明,介于 A、C 之间为 B 级,低于 C 者为 D。考核打分分值确定区为:A 取值 90 以上,B 取值 76~89,C 取值 60~75,D 取值 60 以下。
- A.5 考虑到不同经济区的项目实施条件与发展的不平衡性,打分时应区别对待不同经济区的情况。评价结果的整体定位应在同类经济区内比较得出。
- A.6 项目最终评价结果可以根据总分和比较结果来综合判断,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 A.7 在使用本表前,使用人员需进行统一培训。
- A.8 本表可设计为带有自动计算功能的电子表格。

表 A.1 农业综合标准化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点	打分档级细则		评价方法说明
			打分	C	
1 标准 总体规划 (0.2)	1.1 对象与目标 (0.3)	1.1.1 问题与对象 (0.5)	项目拟解决的问题属于跨行业、跨部门或跨学科的综合性、复杂性问题,意义重大;对象清晰明确;项目实施可行性强	项目拟解决的问题涉及部门、行业或学科较为单一,重要意义、综合性和复杂性特征不明显;对象不够清晰明确;项目实施可行性不够强	a) 查看项目需求调研报告,判断项目拟解决的问题是否明确,是否属于需要综合标准化解决的问题,具体要求参见 6.1.1; b) 判断是否优先选择了具有重大技术意义和显著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的农产品生产、农业经营或农业相关服务作为综合标准化对象,具体要求参见 6.1.2; c) 查看当地农业发展规划或关于主导产业、特色农产品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判断项目对象选择是否与当地的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相符合; d) 查看项目可行性论证材料,判断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否充分,具体要求参见 6.2
			目标分析全面,与问题对象之间的关联性;目标定位准确,针对性强;目标水平设置合理,量化可考核	目标分析不够全面,与问题对象之间的关联性不够强;目标定位不够准确;目标水平设置不够合理,可考核性不够强	a) 查看项目申报书和任务书,判断目标项目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定位是否准确,分析过程是否全面,具体要求参见 7.1.1; b) 查看当地经济或产业化发展的水平以及全国相关领域发展状况,判断项目目标及水平的设置是否充分体现了经济、社会和环境整体效益最佳,具体要求参见 7.1.2
	1.2 标准综合体设计 (0.7)	1.2.1 相关要素图 (0.5)	相关要素分析全面、具体,对总目标的实现具有可操作性,相关要素数量适中,涵盖所有关键性要素;对象要素的综合范围和综合深度界定合理,并绘制了相关要素图	绘制了相关要素图,但相关要素分析不够全面、具体,对总目标的实现可操作性不够强;未涵盖所有关键性要素;相关要素的数量及其综合范围和综合深度的界定不够合理	查看农业综合标准化相关要素图或文字说明等材料,判断相关要素图及文字是否层次清晰,结构合理,范围明确,具体要求参见 7.2.2

表 A.1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点	打分档级细则		评价方法说明
			A	C	
1 标准 综合体 规划 (0.2)	1.2 标准综合体设计 (0.7)	1.2.2 标准综合体 (0.5)	标准综合体中标准类型、数量、层次、指标要求搭配合理;有相应的标准综合体框架结构图和标准项目清单	标准综合体中标准类型、数量、层次、指标要求搭配不够合理;标准综合体框架结构图和标准项目清单不够完善	a) 查看标准综合体框架结构图,判断标准综合体是否按其性质、范围、内在联系与功能适当分类,优化协调相关指标,成套配置,具体要求参见 7.2.6; b) 查看标准综合体中标准项目清单,判断每项标准的特定功能是否与相关要素图的各项功能相对应,具体要求参见 7.2.3、7.2.4、7.2.5
			标准制修订人员结构合理,具备良好资质	人员结构基本合理,具备一定资质	查看人员结构是否符合农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要求,参加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具体要求参见 8.1、8.2
2 标准 制修订 与整合 实施 (0.3)	2.1 标准整体制修订 (0.3)	2.1.1 标准制修订 人员 (0.3)	整体组织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各项标准制修订工作;各项标准之间的关键指标和要素系统优化和协调性强,能够保证项目目标实现和整体效益最佳;四类标准制定齐全,各项标准现行有效	单个、零散地制修订标准综合体中的各项标准;有相关标准,但各标准之间的关键指标和要求协调性不够强;四类标准有配套雏形	a) 查看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等材料,判断是否整体组织标准制修订工作,各项标准的关键指标是否协调并能够保证实现项目的总目标; b) 查看标准综合体中的全部标准是否正式发布备案,各项标准版本是否现行有效; c) 审查技术标准、工作标准、管理标准和操作标准的配套情况;如果全部达标,该项指标给满分。 具体要求参见 8.1、8.2
			2.1.2 标准综合体 建立 (0.4)	应用满意率 $\geq 85\%$	应用满意率 50%~70%
		2.1.3 标准的实用性 (0.3)	应用满意率 $\geq 85\%$	应用满意率 50%~70%	

表 A.1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点	打分档级细则		评价方法说明	
			打分	A C		
2 标准修订与整体实施 (0.3)	2.2 标准化宣传 (0.2)	2.2.1 公众媒体利用 (0.3)	年利用省级以上媒体 1 次以上	年利用县级媒体 3 次以上	a) 查看相关记录,包括发表的稿件、广播录音带、以及电视录像带等; b) 可利用的媒体包括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方式。 具体要求参见 9.2.1	
		2.2.2 直接的宣传活动 (0.7)	年现场宣传组织活动 3 次以上,效果良好,相关材料齐备	年现场宣传组织活动 1 次,宣传材料不够齐备	了解在现场开展的宣传活动,如与农业综合标准化有关的娱乐节目、知识竞赛、专题报道、墙体标语、自制宣传画、自制 VCD 等。 具体要求参见 9.2.1	
	2.3 标准化培训 (0.2)	2.3.1 培训师资 (0.2)	有培训师资资源调查表和培训师资相关证明文件;有受聘文件和老师签字的材料;培训师资队伍结构合理	培训师资资源调查表、培训师资相关证明文件不够;聘和签字等材料不够规范;培训师资队伍结构不够合理	a) 查看培训师资资源调查表,包括教师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和身份证号; b) 根据项目内容和所聘全部教师信息,判断培训师资队伍结构的合理性。 具体要求参见 9.2.1	
		2.3.2 培训材料 (0.3)	培训材料内容紧密围绕项目相关标准,针对性强;材料配套齐全,适用性强	培训材料能反映项目相关标准,材料基本配套,有适用性	查看培训教材内容与相关标准内容符合程度,对标准的解读水平、材料的配套情况。 具体要求参见 9.2.1	
	2.3.3 培训实施情况 (0.5)			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并按期实施,平均培训率 90% 以上;有完整培训记录,平均满意度 80% 以上	有培训计划并能够执行,平均培训率 60%~70%	a) 培训率指被培训人数占总人数的百分率;满意度指每一次培训中,对本次培训感到满意的人数占总人数的百分率; b) 查看标准培训的相关记录,主要记载培训效果、教师的培训水平和存在的不足,主要内容包括培训师资、培训教材、签到记录、培训图片、培训效果及满意度等,一次一记。 具体要求参见 9.2.1

表 A.1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点	打分档级细则		评价方法说明	
			A	C		
2 标准修订与整体实施 (0.3)	2.4 实施过程控制 (0.3)	2.4.1 关键控制点的 监管 (0.3)	过程关键控制点明晰、完整,有系统的监管方案和措施,有详细的控制记录;监管主体分离,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和相关制度;监管制度的可操作性强,人员自律性高,被监管人员对监管的反映良好	关键控制点确定比较完整,有监管方案和措施;有监管主体,具备一定的资质;有可操作性的监管制度,能够实施监管	a) 判断关键控制点的确定及科学性评价,由项目协调机构提交确定过程关键控制点的支撑材料。通过考核或观察,掌握操作层对标准综合体及标准的熟悉程度; b) 查看项目实施监管制度、监管方案等文件,评价监管主体的独立性和工作能力; c) 判断过程关键控制点监管的制度及其适用有效性,调查相应监管机构、人员配备和素质情况;调查项目实施人员对监管的有效性评价。 具体要求参见 9.2.2	
			2.4.2 实施过程跟踪与反馈 (0.3)	有专人负责实施跟踪和反馈信息记录;记录的相关数据规范、真实可靠	有专人负责实施跟踪和反馈工作,记录的相关数据不够规范	查看跟踪与反馈记录,包括收集的相关数据等文件,判断跟踪与反馈的信息记录是否真实有效。 具体要求参见 9.2.3
			2.4.3 标准整体实施率 (0.4)	标准综合体的全部标准整体实施率达到 100%	标准综合体的全部标准整体实施率达到 60%~80%	随机调查项目标准综合体的全部标准整体实施情况,统计标准整体实施率。标准整体实施率指项目实际执行的标准占项目目标标准综合体中全部标准的比例。 具体要求参见 9.2.3

表 A.1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点	打分档级细则		评价方法说明	
			打分	A C		
3 组织管理保障 (0.2)	3.1 组织管理 (0.3)	3.1.1 协调机构与人员结构 (0.4)		成立了农业综合标准化协调机构;领导小组有办公室,人员结构合理;工作小组有技术总负责人,技术运行能力强	有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但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的人员结构不够合理;技术小组运行能力一般	a) 查看协调机构正式成立的文件或材料,判断协调机构是否包含了领导小组、标准制定工作组、宣贯工作组等; b) 查看领导小组是否由当地政府分管领导或企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是否有农业、卫生、工商、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领导参加;是否有办公室和专职人员;人员结构是否合理; c) 查看工作小组是否由各单位参与,人员专业结构是否合理,技术人员是否有资质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参见 6.3
				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科学合理,能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工作总结和持续改进方案较完整	查看管理实施方案、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整体实施计划、年度考核材料、持续改进方案和管理工作记录,判断方案和计划的完整性、落实的可靠性。 具体要求参见 8.1、9.1	
		3.1.2 方案与计划 (0.3)		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科学合理;有工作控制;有工作总结和完善的持续改进方案	部门分工较明确,有较好的沟通协调机制	a) 查看部门职责分工、沟通制度、活动情况(工作例会、联席会等)等材料; b) 调查各部门对职责分工掌握或了解情况,根据调查效果做出综合判断。 具体要求参见 6.3
		3.1.3 部门分工协作与工作机制 (0.3)		部门分工明确,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效果好;有明确的激励制度		

表 A.1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点	打分档级细则		评价方法说明
			打分	A C	
3 组织管理保障 (0.2)	3.2 保障与服务体系 (0.3)	3.2.1 服务体系 (0.4)	建立了能够实施规模化服务的专门体系,形成了“统、分”结合的服务机制;组织化程度高,服务效率高,统一服务率80%以上	建立了服务机构,形成了“统、分”结合的专业服务机制,防治统治的组织化程度较高,统一服务率50%~65%	考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农业投入品进行统一管理供应情况,对灾害性因素的预防反应能力,通过具体多个事例的分析进行确定。具体要求参见 9.2.4
		3.2.2 政策保障 (0.3)	出台了推动项目实施的相关政策,支持力度大,作用显著	有相关政策保障	了解营造氛围和实际支持的政策体系是否具备,政策贯彻机制是否健全,对项目实施推动的作用。注意项目实施对农民/农工的影响力。具体要求参见 9.2.4
		3.2.3 资金保障 (0.3)	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并有足额实际配套资金,资金使用效率高,导向作用显著;与当地争取的其他多个项目充分结合,综合效果显著	能够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效率较好,有导向作用;有实际配套资金,有促进效果;与其他项目有结合	a) 了解专款使用情况、有无违规行为,以及在标准的制(修)订、宣传和实施方面的使用力度与合理性;技术、管理层对资金使用反映; b) 查看要求配套的资金与实际到位置的符合率及有关文件; c) 考查实施范围内是否有其他项目执行,项目的联动密切性和效益情况(需要支撑材料)。具体要求参见 9.2.4

表 A.1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点	打分档级细则		评价方法说明
			打分	C	
3 组织与管理与保障 (0.2)	3.3 长效机制的建立 (0.2)	3.3.1 企业发展现状 (0.3)	A 项目范围内有多家企业,有明显龙头企业,并带动了当地的支柱产业;产业集群基本形成,经济增长显著;形成产业链并可完全“消化”区内原产品,或短链产业在国内形成了较大市场规模	C 项目范围内有龙头企业,有一定的规模,有发展势头;具有一定的初加工能力并能够加工销售2/3以上产品	a) 调查企业的数量、规模、级别、总产值,龙头企业及其带动作用,同类型的产业是否集聚,企业的发展势头; b) 调查原产品、初加工、深加工水平,产业链延伸情况,短链产品是否形成较大规模;从判断其发展势头和潜力及相关数字说明。具体要求参见 9.2.4
			项目范围内有国家级商标1个以上;有1个以上产品通过认定,至少符合绿色级农产品要求	项目范围内有自己的注册品牌商标;有明确主导产品并可证明已经取得地方初步认证	a) 查看品牌商标的数量、影响力、级别; b) 查看是否有完整的认证类型、名称、级别的证实材料。具体要求参见 9.2.4
	3.3.3 农民组织化程度 (0.4)	项目实施范围内形成了行业协会和专业化服务组织,组织运行机制较好,容纳农户规模占项目实施范围内总农户数90%以上	项目实施范围内有专业化协会,容纳农户规模占项目实施范围内总农户数40%~60%	a) 调查促进行业协会的提升情况,行业协会的规模、发展情况及其日常活动,查看材料(章程、制度)、记录(培训、宣传)等文件,以及协会开拓市场的举措和效果; b) 查看协会与企业之间有无协议(培训/收购/农资供应等);协会直接面对市场的能力;与技术、教育、金融、政府等部门的合作活动或条约(要有支撑材料)。具体要求参见 9.2.4	

表 A.1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点	打分档级细则		评价方法说明
			A	C	
3 组织与保障 (0.2)	3.4 生产、经营或服务档案记录 (0.2)	3.4.1 投入品记录 (0.3)	记录完备,票证齐全	有记录,但较零散	查看购置凭证和记录(采购人、时间、地点、数量),检验合格证明。 具体要求参见 9.2.2
		3.4.2 操作过程记录 (0.7)	记录完整、真实、清晰;能明显体现关键控制点;记录顺序明确,过程完整;定期检验计划与检验结束记录齐全,并有相关检验报告;产品的贮存、加工与销售去向记录明了,过程中的转换记录清晰	有记录,但不连续;部分体现关键控制点;有质量检测记录和检验报告,但不够完整;有产品移动过程记录,去向不十分明确	a) 查看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过程的完整记录,不可抗拒的灾害发生情况,交易记录。判断与标准综合体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是否对应,并考查其操作记录的系统性和有效性; b) 查看产品加工记录,判断总量、包装过程记录的认真、清晰程度,是否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记录的真实性; c) 查看质量检测记录,判断质量安全检验报告的有效性、有效期、检验范围、委托单位等是否明确; d) 查看产品去向、贮存等记录及质检报告,判断直接提供企业、超市/出口的批次数量,占生产总量情况等记录是否清楚。 具体要求参见 9.2.4

表 A.1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点	打分档级细则		评价方法说明
			打分	A C	
4 实施效果 (0.3)	4.1 社会效果 (0.3)	4.1.1 农业综合标准化意识 (0.3)	农民标准意识明显提高；综合标准化意识已经形成；有农业综合标准化推动的成功经验	农民的综合标准化意识有提高；项目实施范围内综合标准化氛围基本形成	用随机调查法，对领导层、管理层、技术层和农民/农工在农业综合标准化意识程度方面进行调查，而后综合分析评价。 具体要求参见 10.2.3
		4.1.2 农业综合标准化人才队伍 (0.4)	形成了一支精干的农业综合标准化人才队伍，从事农业标准化 10 年以上的人才带队	基本形成一支农业综合标准化人才队伍，并能够胜任工作	培训农业综合标准化人才数量，获得资质人数，各层面涌现的农业综合标准化热心人、专业人数。特别是多年从事该项工作并取得成绩。 具体要求参见 10.2.3
	4.2 经济效果 (0.4)	4.2.1 农民增收 (0.4)	4.1.3 农产品安全性 (0.3)	安全性有保障，社会声誉良好，无不安全事件	安全性提高，有一定的社会声誉
			项目实施范围内农民人均收入平均增幅 10% 以上	项目实施范围内农民人均收入平均增幅 5%	a) 先计算农民人均收入，再与指定周期内的年平均进行比较； b) 农民人均增收水平等于参与农业综合标准化的农户人均收入水平与未实施农业综合标准化的农户人均收入水平差值。 具体要求参见 10.2.3

表 A.1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点	打分档级细则		评价方法说明
			打分	C	
4 实施效果 (0.3)	4.2 经济效果 (0.4)	4.2.2 市场效益 (0.3)	项目实施范围内产品商品化率100%，产业化增值率高，投资收益显著	商品化率50%~70%，产业化增值率较好，投资收益率较好	a) 产品商品化率等于合格的卖出产品量与对应产品总量的比值； b) 产业化增值率等于农业综合标准化项目实施后某项产业(产品)全过程链(生产、加工、贮藏、运销等)的增加值与项目实施前某项产业(产品)全过程链(生产、加工、贮藏、运销等)的增加值的比值。 具体要求参见 10.2.3
			项目实施范围内农业标准化覆盖率90%以上，且产品质量合格率95%以上	农业标准化覆盖率60%~70%，且农产品质量合格率75%以上	a) 根据项目实施范围内分年统计的单产报表结合实地考察，也可用综合效益计算方法衡量整体增长情况； b) 农业标准化覆盖率等于参与农业综合标准化的农户数与项目实施范围内农户总人数之间的比值； c) 产品质量合格率等于标准综合体实施后抽检合格的产品与产品总量的比值。 具体要求参见 10.2.3
	4.3 生态效果 (0.3)	4.3.1 农药年用量减少幅度 (0.6)	能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禁用药品流入；年农药用量较3年前平均下降30%以上	能够执行有关规定，杜绝禁用药品流入，年农药用量较3年前平均下降10%	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农药管理规定考查项目实施范围内用药的科学性和总量的变化。主要通过生产记录、管理记录和生产资料的出入记录得出。 具体要求参见 10.2.3
有项目实施前和验收期的产地环境质量检测报告，比较结果明显向良性化发展			有其他证明本项目实施区域内环境质量的间接资料，能看出改善作用	用前后两个或者多个时期的环境质量检测报告进行比较说明。 具体要求参见 10.2.3	

表 A.1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点	打分档级细则			评价方法说明
			打分	A	C	
* 创新点	显著创新性	特别突出的创新性点		创新显著,特点明显,效果突出(非必打分项)	打分理由:	
	项目目标的实现未达到70%以上,或		不及格	查看项目任务书,判断项目目标实现程度		
	未建立标准综合体,或		不及格	查看标准综合体规划		
	政府监管部门抽查产品合格率未达到97%,或		不及格	查看相关产品抽查检测报告		
否决情况	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不及格	查看重大安全事故记录或媒体报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
GB/T 31600—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75 字数 44 千字
2015年6月第一版 2015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50924 定价 27.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31600—2015